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11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有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有來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一、林有來於民國114年1月13日晚間11時許起至同日晚間11時40分許止，在臺中市西屯區成都路之友人住處，飲用葡萄酒後，基於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猶騎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前時，因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為執行巡邏勤務之員警予以攔檢盤查後，發現其身上有酒味，經警於114年1月14日凌晨0時36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之吐氣測試，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有來迭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偵查報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檢測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駕駛資料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在卷可憑。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01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
04 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
06 通危險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速偵字
07 第309號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111年1月25日至112年
08 1月24日，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竟又再次於服用酒
09 類後騎機車上路，且為警查獲時所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10 達每公升0.28毫克，被告上開行為已對用路人之生命、身體
11 安全構成威脅，自應予以相當之非難，惟被告犯後坦承犯
12 行，犯後態度尚可，並兼衡被告之教育智識程度、生活狀況
13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4 標準。

15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
16 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
17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郭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佳琪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5 附繕本）。

26 書記官 葉馨茹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02 分之0.05以上。
-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1 萬元以下罰金。
-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3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